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八十二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。為簡政便民，本次修正放寬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審核規定、全面線上申辦作業及簡化出進口廠商申辦變更登記作業，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預查英文名稱及出進口廠商登記之申請，修正為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為之；並增訂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，得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辦理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七條）
- 二、英文名稱中標明一般非專業名詞、名詞單複數變化、詞類變化及地名等文字，放寬為可資區別之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）
- 三、出進口廠商依法變更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、中文名稱、組織、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處所等資料，貿易局得依據公司、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變更其出進口廠商登記資料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